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楷閔

徐國棟

被告 連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辰達

被告 徐盟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8,53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萬4,14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連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連展公司）、黃辰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連展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9日邀同被告黃辰

01 達、徐盟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  
02 萬元，並簽立借據為憑，約定借款期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  
03 至117年9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約定利  
04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  
05 （目前為1.720%）加年利率0.5%計算，嗣後隨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  
07 年利率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  
08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  
09 就應還款額，其逾期在6個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其逾  
10 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連展公司  
11 於113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屢經催討無  
12 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3 今尚欠如聲明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連展  
14 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又黃辰達、徐盟欽為上開債務之連  
15 帶保證人，即應與連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  
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18 三、被告則以：

- 19 (一)徐盟欽：我是連帶保證人，希望能與原告商談如何還錢，我  
20 只是個員工，要一次性還這麼大筆錢我沒辦法。  
21 (二)連展公司、黃辰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01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0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03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4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6 增補契約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分行  
07 催收紀錄卡、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為被告徐盟  
08 欽所不爭執；另被告連展公司、黃辰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0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是連展公司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攤還本息，已喪失期  
12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2項  
1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黃辰達、徐盟欽為其連  
14 帶保證人，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5 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  
16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鍾宜君